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6F20170051-00012 号

致：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19年9月26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6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表述一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

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正文

### 一、关于股权转让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2016 年 12 月 1 日，华迪民生将其持有发行人 0.1% 的股份通过股转系统转让给灿荣投资，2016 年 12 月 27 日，灿荣投资又将该部分股份转让回华迪民生；2016 年 12 月 2 日，华迪民生将其持有发行人 0.1% 的股份通过股转系统转让给华迪新能，2016 年 12 月 22 日，华迪新能又将该部分股份转让回华迪民生。

请发行人结合前述股权转让的差价、华迪民生、华迪新能、灿荣投资的关联关系等，说明股份频繁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回复：

根据华迪民生、华迪新能、灿荣投资提供的证券交割单，2016 年 12 月期间，华迪民生、华迪新能、灿荣投资进行的股权交易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1	2016.12.01	华迪民生	灿荣投资	7.01	0.1
2	2016.12.02	华迪民生	华迪新能	7.01	0.1
3	2016.12.22	华迪新能	华迪民生	8.01	0.1
4	2016.12.27	灿荣投资	华迪民生	9.01	0.1

根据华迪民生、华迪新能、灿荣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2016 年 12 月发生股票转让期间，华迪民生、华迪新能、灿荣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华迪民生的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	80.00
广东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0.67
郭青	100	3.33
麦新照	300	10.00
谢利霞	80	2.67
袁志光	100	3.33

### 华迪新能的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00	93.34
珠海市银隆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00	3.33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	3.33

### 灿荣投资的股权结构

时间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16年12月1 日	上海华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4950	99.00
	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1.00
2016年12月27 日	广东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0	80.00
	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2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迪民生、华迪新能、灿荣投资的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华迪民生、华迪新能、灿荣投资的确认，2016年12月发生股权转让时，华迪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迪新能的控股股东为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灿荣投资发生合伙人变动前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董事王宪。

根据华迪民生、华迪新能、灿荣投资提供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华迪民生、华迪新能、灿荣投资的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确认，上述股票转让是为了测试交易系统，确定账户是否能正常交易；上述股票转让股数均为1000股，转让差价共计3000元；上述转让价格系双方自愿协商确定，不涉及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迪民生、华迪新能、灿荣投资上述股权转让系为了测试交易系统，确定账户是否能正常交易；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利益输送。

## 二、关于子公司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3的回复，2019年8月22日发行人与峰浩商业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华石环境（发行人持股51%）。

请发行人说明：（1）峰浩商业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及其交易背景、内容及金额；（2）本次首发申请申报后与峰浩商业合资设立华石环境的原因，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回复：

（一）峰浩商业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及其交易背景、内容及金额；

根据河南峰浩商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峰浩商业”）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峰浩商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春林	600	60%
2	汪浩	300	30%
3	王振波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峰浩商业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峰浩商业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核查峰浩商业股东的基本情况自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峰浩商业的相关负责人访谈，峰浩商业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目前公司尚未正式运营，峰浩商业目前除投资华石环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峰浩商业及合伙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本次首发申请申报后与峰浩商业合资设立华石环境的原因，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意向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峰浩商业相关负责人访谈和确认，峰浩商业合伙人王春林、汪浩、王振波在水处理行业有数年工作经验，为拓展华中地区的业务，2018 年 9 月，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启航投资与

峰浩商业合伙人王春林、汪浩、王振波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就合作设立环境科技公司达成一致意向，明确筹备工作内容。2019年8月，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华石环境。华石环境未来的主要业务侧重于环境监测、土壤修复、环保设备的维护、维修方向。双方合资设立华石环境的原因系看好环保产业的发展，希望通过设立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与京源环保进行优势互补，达到协同效应。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峰浩商业相关负责人访谈和确认，发行人与峰浩商业不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峰浩商业目前除投资华石环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峰浩商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本次首发申请申报后与峰浩商业合资设立华石环境的原因是希望通过设立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与京源环保进行优势互补，达到协同效应；双方不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关于生产模式与行业分类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9 的回复，在外协方式下，主要是公司提供原材料、设计图纸，并派监造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监造，由外协厂商按照图纸加工定制非标设备。在协作集成方式下，在非标定制设备的生产和水处理系统的集成过程中，由协作集成厂家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并在公司委派人员的技术指导和监造下，进行本体设备及控制柜等的定制化生产，同时，公司根据技术要求提供专用设备及配件，由协作集成厂家完成整套水处理系统的集成。协作集成与一般外协模式的区别在于定制非标设备时公司不提供原材料，另外，协作集成厂家在进行定制非标设备的同时还完成整套水处理系统的集成。

请发行人：（1）说明从事工艺设计的人员人数、学历、资历、从业经验及职称，从事建造人员的人数及其具体情况；（2）说明通过协作集成商进行生产是否为行业惯例，协作集成厂家在生产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的情况下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输出途径；（3）说明在不从事生产的情况下，所选择的行业分类是否符合实际

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回复：

（一）说明从事工艺设计的人员人数、学历、资历、从业经验及职称，从事建造人员的人数及其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员工持有的相关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从事工艺设计和监造的人员人数、学历、资历、从业经验及职称情况如下：

岗位设置	人数、学历背景				资历和从业经验	职称
	硕士及以上	本科	大专及以下	合计		
工艺设计人员	4人	29人	2人	35人	24人从业时间超过5年	3人拥有二级建造师，8人拥有注册工程师资质；11人拥有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职称
监造人员	0人	2人	18人	20人	15人从业时间超过5年	2人拥有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职称

（二）说明通过协作集成商进行生产是否为行业惯例，协作集成厂家在生产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情况下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输出途径；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模式，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关于公司协作集成加工模式的情况如下：

#### 1. 协作集成商进行生产为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久吾高科外，在上市前均使用过协作集成或外协的生产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生产模式（上市前）
中电环保	通用产品招标采购、非标设备及关键构件非标定制采购、协作集成。
巴安水务	设备和部件主要通过市场化采购取得，非标准件采取向供应商外协加工的模式，标准件直接从市场采购。公司仅从事电控系统和耗材的加工，包括电气控制系统的装配和粉末树脂、滤元的加工。
环能科技	关键核心部件自主生产，部分非标准加工件交图纸由外协制造，其他辅助设备 & 标准件直接外购，设备总装自主完成。



久吾高科	自主生产制造+自主加工、组装。
发行人	通用设备和材料直接采购，非标设备定制采购、协作集成。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中电环保上市前的协作集成经营模式与公司相似。中电环保从非标设备定制的供应商中，优选部分具备集成组装和测试能力的厂家协助完成水处理系统组装集成工作，中电环保负责提供设计图纸、安排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协作厂负责提供场地、操作工人、起重组装机具、检测仪器等。

经比较，公司现阶段的生产模式与中电环保、巴安水务和环能科技上市前情况相似，上市前均有通过外协或协作集成的方式进行生产，协作集成的生产模式是行业惯例。

## 2. 发行人通过协作集成厂家的核心技术的输出途径

### （1）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并持续研发创新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优势明显，体现在水处理系统整体方案设计和具体水处理装备研发两个方面。一方面，公司结合以往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具体情况，通过与客户就项目方案进行沟通，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设计出在投资成本、运行及维护成本、处理效率和使用寿命等多个方面保持综合优势的水处理系统整体方案，如含煤废水处理系统、高难废水零排放系统、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系统等。另一方面，公司研发设计出应用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的电子絮凝器、应用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的电催化氧化装备等具体水处理装备，并成功应用在各个水处理系统中。

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目前拥有一支以“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为载体的环保水处理科研技术队伍，在关键技术自主开发的同时与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其团队、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等国内权威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科研资源快速整合。公司共拥有 7 项发明专利权、2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和 30 项软件著作权，12 项核心技术，其中 3 项主要核心技术经鉴定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 （2）公司与大型发电企业客户长期合作，客户粘性较高

公司长期深耕电力行业，依靠国内先进的水处理核心技术取得了快速成长，

在电力行业承做项目较多，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这使得公司能够与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华润电力、京能集团和粤电集团等大型发电企业集团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并拓展了中泰化学、安徽丰乐农化、江门崖门新财富等非电行业知名客户。

### （3）公司产品为定制化设备

公司的协作集成厂家主要负责公司非标定制设备（如本体设备和控制柜等）的生产及水处理系统的集成工作。公司在完成各类产品的个性化开发和设计后，由协作集成厂家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并在公司委派人员的技术指导和监造下，进行本体设备及控制柜等的定制化生产，同时，公司根据技术要求提供专用设备及配件，由协作集成厂家协助完成水处理系统的组装集成。

（4）公司通过产品设计、技术指导和监造在定制化生产和协作集成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具体设备加工工艺成熟度高

公司核心技术的输出途径是提供协作集成关键生产要素，包括产品设计图纸、技术人员和监造管理人员的现场技术指导等。协作集成厂家的生产、调试等流程都是依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在公司委派的技术人员和监造人员的管理下进行。

行业内定制化生产和协作集成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充分，生产工艺相对成熟，工艺流程标准化，该环节技术水平不高，附加值较低，不涉及关键的技术要素。

### （5）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

除在采购协议中设置保密条款之外，公司还通过采取一系列保密措施来防止核心技术的泄露，如对技术图纸进行技术处理，只保留生产加工的必要信息，不对外透露关键技术指标；某些定制化产品的关键组成部分，或者同一项目所需设备系统的不同产品由不同协作集成厂家分别加工完成等。

（三）说明在不从事生产的情况下，所选择的行业分类是否符合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公司作为工业水处理设备提供商，主要从事工业水处理相关业务，属于环保

子行业水污染治理行业中的工业水处理范畴。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包括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土壤修复和抽样、噪声与振动控制、环境应急等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

同行业可比公司目前有两种行业分类，分别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和“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其中，“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侧重于对污染的综合治理活动，更适用于对环境治理服务的提供商而不是环保设备的提供商，其下的“环境治理业”又包括“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和“固体废物治理”等，“水污染治理”包括对江、河、湖泊、水库及地下水、地表水的污染综合治理活动，不包括排放污水的搜集和治理活动，不符合公司所从事业务的实际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环保类公司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所属行业分类	生产经营模式	2018年主要业务构成
中电环保 (300172.SZ)	生态保护和 环境治理业 (N77)	在水务业务方面，为工业客户提供给水处理到废污水处理全过程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业务模式为EPC、EP；为城镇客户提供城镇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黑臭水体治理及水质提升，流域综合治理等，主要业务模式为EPC、BOT、PPP	市政污水处理：18.20%； 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17.56%； 凝结水精处理：10.86%； 给水处理：12.08%； 水汽集中监控和化学注入系统：3.10%； 工业烟气治理：8.50%； 污泥耦合处理：27.71%； 其他业务：2.00%；
巴安水务 (300262.SZ)	生态保护和 环境治理业 (N77)	主要通过工程承包（EP、EPC）、建设-转让（BT）等方式承建节能环保工程类业务，以及通过建设-运营-转让（BOT）、运营维护（O&M）、建设-拥有-经营（BOO）等方式提供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业务	市政工程：27.11%； 气浮、陶瓷膜及水处理设备销售：18.61%； 天然气项目：25.22%； 工业水处理：12.62%； 海绵城市：12.28%； 海水淡化：1.91%； 其他：2.25%
环能科技 (300425.SZ)	专用设备制 造业（C35）	主要业务模式为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环境服务项目，环境服务项目包括BOT、托管运营、PPP、EPC、合	水处理成套设备及配套：33.94%； 离心机及配套：23.99%； 运营服务：29.10%；

		同环境服务等模式	市政污水投资运营：6.88%； 市政工程建设：5.63%； 其他：0.45%
久吾高科 (300631.SZ)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自主生产制造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部件陶瓷膜材料，并自主加工组装膜组件与膜成套设备，在此基础上实施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涉及的系统集成	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85.09%； 膜材料及配件：14.15%； 其他业务：0.76%；

中电环保是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商，除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业务外，致力于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系统解决能力，为工业和城镇客户提供全生产过程和全生命周期的生态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巴安水务是综合环保服务商，除水处理设备系统销售外，致力于从事市政、环保、海水淡化、智慧海绵城市、零排放以及能源等多领域的智能化、全方位技术解决方案。中电环保和巴安水务业务模式中，服务收入占比高于设备销售占比，行业分类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公司与环能科技和久吾高科的业务模式构成相似，以设备销售为主，设备销售收入占比高于服务收入占比。公司虽不直接从事生产，但产品设计图纸、技术人员和监造管理人员的现场技术指导，这些关键的生产要素均由公司提供，公司在产品的生产环节发挥了重要的主导作用。

因此，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情况，公司所选择的行业分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实际情况，与同样以设备销售为主的环能科技和久吾高科分类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通过协作集成商进行生产为工业水处理的行业惯例，发行人通过产品设计图纸、技术人员和监造管理人员的现场技术指导输出核心技术；公司在不从事生产的情况下，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情况，公司所选择的行业分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实际情况，与同样以设备销售为主的环能科技和久吾高科分类一致。

#### 四、关于股份支付及华能集团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三次出现 1 元/注册资本转让的情况，部分 1 元/注册资本转让的情况原因为公司为激励核心人员。根据首轮问询

回复，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除和源投资、海宁华能外，其他各法人股东主体不存在公司职工、客户、供应商持股。海宁华能的股东中有公司前五大客户华能集团。发行人对华能集团 2019 年上半年销售占比达到 58.67%。

请发行人：（1）结合 1 元/注册资本转让原因为激励核心人员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2）说明海宁华能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入股背景及合理性，披露大客户华能集团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说明获取相关客户的途径，结合发行人同类产品在不同客户间的售价情况、华能集团对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等情况说明与华能集团报告期内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华能集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3）结合与华能集团的合作历程、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合作研发、资金借贷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其是否存在重大业务依赖或未来存在重大依赖及相关论述依据。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存在发行人职工、客户、供应商等持股，公司成立至今（并非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股份支付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并发表核查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关于华能集团关联关系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中源物联网的工商档案、主要销售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与华能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相方面均相互独立，上述客户基于自身业务需求和公司的产品能力，独立决策并选择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与华能集团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对华能集团不存在重大业务依赖，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如律师工作报告之“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五、关于供应商

根据问询回复，昊天鑫盛、山鹰环保等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部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2016、2017年发行人与部分协作集成厂家存在转贷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发生转贷情况的背景、与发生转贷的部分协作集成厂家

的合作历史，是否仅为发行人供货；（2）说明与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依据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发行人是否为各供应商的主要客户或唯一客户。

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依据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核查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核查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是否存在账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就转贷行为的整改及核查情况逐条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说明。（《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回复：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资金管理制度及细则，发行人关于转贷事项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大华会计师的访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中“发行人整改要求”，发行人整改情关于转贷行为的整改情况如下：

发行人整改要求	发行人整改情况
<p>1. 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上市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非上市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p>	<p>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大华会计师访谈，发行人已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2016 至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自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和完善相关制度后未再发生转贷情况。</p> <p>2019 年 9 月 6 日，大华出具了《内部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5070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p>
<p>2.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p>根据发行人关于转贷事项的情况说明，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为满足支付供应商货款资金需求，发生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情况，金额分别为 2444.65 万元、1980.00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26.93%、9.21%。该转贷发生背景：在日常经营中，公司实际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次数繁多，且单笔支付金额通常较小，如果严格按照部分贷款银行的要求，发行人需要根据每笔业务单独向贷款银行办理提款手续，增加了公司和银行的工作量、降低了工作效率。同时由于银行贷款的申请、审批及发放需要一定的程序和时间，若严格按照贷款银行要求，则可能存在因贷款流程时间较长从而导致无法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因此，为了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2016 年至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p>

	<p>商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的情况。</p> <p>根据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说明，2016年至2017年9月，公司为满足支付供应商货款资金需求，因公司在该期间融资渠道单一，为增加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及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情况。自2017年10月至今，公司规范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未再发生转贷情况。</p> <p>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在南通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业务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合规行为的答复》，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违反人民银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本机构处罚的情形。</p> <p>因此，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p>3.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p>	<p>经本所律师对大华会计师访谈，大华会计师通过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自2017年10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p> <p>自2017年10月起，公司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改为采取以下方式：一是与借款银行协商，尽量选择借款人自主支付形式；二是借款银行要求受托支付方式的，提供真实的采购合同资料。</p> <p>2019年9月6日，大华出具了《内部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5070号），发行人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p>
<p>4.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p>	<p>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大华会计师访谈，自2017年10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p>

（二）根据发行人关于转贷事项的情况说明，2019年4月29日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出具的《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2019年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合规行为的答复》，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大华会计师的访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4“中介机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转贷行为的核查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p>1.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p>	<p>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及鉴证意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转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转贷相关情况。</p>



<p>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p>	<p>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在南通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业务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p> <p>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合规行为的答复》，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违反人民银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本机构处罚的情形。</p> <p>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大华会计师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用途，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公司规范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未再发生转贷情况。</p> <p>因此，报告期内已发生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整改后未再发生转贷行为，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p>
<p>3.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p>	<p>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大华会计师访谈，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实际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用途，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p>
<p>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p>	<p>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大华会计师访谈，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针对转贷情况进行整改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整改后未再发生转贷行为。</p>
<p>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p>	<p>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大华会计师访谈，公司发生的转贷行为已处理完毕，不存在后续影响。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p> <p>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分别出具了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p> <p>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若上述转贷行为造成受到行政处罚，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此承担相应责任。</p> <p>因此，前述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用途，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南通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自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和完善相关制度后未再发生转贷情况。

## 六. 关于合同签订方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未与 2018 年客户上安电厂直接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方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况发生的原因，具体的付款方及付款进度，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及合同履行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2018 年发行人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两份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上安电厂全厂节水减排及治污改造中水深度水处理系统增容改造工程合同	1,998.68
2		华能上安电厂全厂节水减排及治污改造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合同	1,060.00

上述合同“第三章 支付与支付条件”中 3.1 条约定：“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安电厂作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企业，是本合同的执行单位，本合同项下的支付均由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安电厂执行，支付发票抬头均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安电厂。”

根据发行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安电厂（以下简称“上安电厂”）的确认、上安电厂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安电厂是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述合同由上安电厂支付和执行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规定，上述合同的执行和支付单位均为上安电厂。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合同”和“中水深度水处理系统增容改造工程”项目的付款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各节点款项已收回金额					
		预收款	到货款	竣工验收款	质保金	回款合计	回款比例
中水深度水处理系统	1,998.68	198.69	416.88	889.25	-	1,504.82	75.29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1,060.00	105.12	345.15	495.77	-	946.04	89.25
合计	3,058.68	303.81	762.03	1,385.02	-	2,450.85	80.13

根据发行人和上安电厂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合同履行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安电厂是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2018年发行人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华能上安电厂全厂节水减排及治污改造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合同”及“华能上安电厂全厂节水减排及治污改造中水深度水处理系统增容改造工程合同”由上安电厂实际履行及付款；发行人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合同履行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叶兰昌  
叶兰昌

经办律师： 何超  
何 超

经办律师： 王梓滕  
王梓滕

经办律师： 陈乔叶  
陈乔叶

2019 年 10 月 22 日